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

Handbook on Offender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王秉中 高畅 张青 编

Wangbingzhong Gaochang Zhangqing E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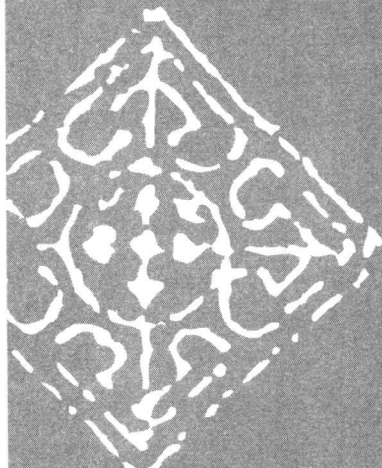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王秉中 高畅 张青 编
Wangbingzhong Gaochang Zhangqing Edit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

Handbook on Offender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王秉中,高畅,张青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5036 - 6894 - 4

I. 罪… II. ①王…②高…③张… III. 犯罪
分子—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②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57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6.25 字数/131千
版本/2007年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894 - 4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是中国、荷兰两国政府法治合作框架下的题为“中国监狱官员执法素质提升与罪犯人权保障”项目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该项目由荷兰外交部通过荷兰驻华大使馆出资赞助(荷兰使馆项目编号 9995)。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司外字[2004 第 74 号]),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作为项目执行单位。

编辑出版《罪犯人权保障手册》的目的是为中国监狱官员在管理教育罪犯的工作中,更好的保障罪犯人权,提供必要的参照和依据。在国家刑罚的强制力下,罪犯相对属于权利弱势群体,对其权利保障的实施,有赖于监狱官员执法素质的全面提升。罪犯面对监狱这样强势的国家机器,刑罚使他们失去了人身自由,他们依法被剥夺了某些权利,在特殊的环境里生活、学习和劳动,不再有普通人常见的生存模式,其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文明社会表达的是在对他们惩罚的同时,对他们的生存与发展亦予以足够的重视,并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利,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全面提升监狱官员的司法理念和执法素质。

“尊重和保障人权”被明确的写入了 2004 年修订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这为尊重和保障人权提供了宪法保障，表明了中国对人权问题的高度重视，也预示了对监狱执法人员人权保障意识和执法水平的更高要求。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收编的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国罪犯人权保障和中国监狱官员执法素质提升，毫无疑问都要遵循我国宪法和监狱法，而对相关法律的学习和了解，才可能使监狱官员在改造罪犯过程中，严格遵守保护罪犯人权的法律规则。

第二部分是与罪犯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文件。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可以说，从联合国成立之日起，就极为重视人权促进和保障。这种促进和保障是通过联合国制定的各种文件来实现的。这些文件按照其性质和法律效力的不同，一般分为宣言、公约、示范条约、规则、原则、议定书等。按照其强制力大小可分为：一、宪章。《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宪法性文件，联合国的一切法律文书和行动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或精神。二、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需要由各国履行批准、加入的手续，一旦加入，就对成员国有约束力。三、原则或规则。如《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执法人员守则》，这些规则不需要各国履行批准和加入手续，也没有法律强制力，但联合国希望和鼓励各国加以遵守，并将其内容体现于各国的立法与惯例中，还应使用本国文字向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尽量使公众了解相关的内容和原则。四、示范性文书。如《引渡示范条约》，这些是联合国制定的样本

性文件,没有强制力,只供各国在制定此类文书时参考。中国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作为一些公约的签字国和批准国,有义务在相关法律框架下保障罪犯的人权。

第三部分收录了欧洲监狱规则,“中国监狱官员执法素质提升与罪犯人权保障”是中国、荷兰的合作项目,荷兰作为一个欧洲国家,其对罪犯人权的保障,是要遵循“欧洲监狱规则”的。我们收录它作为一个参考,使我国监狱官员对欧洲国家在罪犯人权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有所了解。

《罪犯人权保障手册》得以出版,“中国监狱官员执法素质提升与罪犯人权保障”合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是与项目顾问王恒勤教授、项目负责人王泰教授、章恩友教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分不开的。同时也要感谢项目的荷兰执行单位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感谢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李玉文博士,他们都为此项目做了大量的工作。

王秉中

2006年11月于保定

序

自 2004 年以来,我作为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中荷法律合作项目的负责人荣幸地参与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由荷兰驻中国大使馆赞助的关于犯人权利保护项目的实施。作为此项目的工作之一,《罪犯人权保障手册》即将出版。我真心的希望此书能对在监狱这个特殊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同志们有所启迪和帮助。

对犯人权利的保护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产物。著名俄国作家陀斯妥也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曾经说过“The degree of civilization in a society can be judged by entering its prisons”(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打开监狱的大门就可知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与监狱、犯人有关的国际公约、准则,意在推动各国改善犯人的生存环境。一些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如欧洲理事会还根据欧洲国家的情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欧洲监狱规则。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监狱犯人权利的保护,并使之成为监狱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身为学者,我们唯望自己的工作能对监狱系统的管理人员及干警有所帮助。近年来,我们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了几期监狱官员

培训班,共同探讨监狱管理、犯人权利保护方面等国内外共同关注的一些问题。我想借此对积极组织执行项目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王泰教授、章恩友教授、王秉中教授、史殿国教授等人表示深深的谢意。另外,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项目协调员张青老师,她认真真、精益求精的职业素质和优秀的英文水平,使我们这个项目的所有涉外活动都能达到很好的效果,我对她的感谢是难以言表的。荷兰最近几年驻中国的两任大使 Philip de Heer 和 Dirk Jan van den Berg,一秘 Christine Pirenne 和 Job van den Berg,还有使馆法治项目的负责人娄亚女士都对我们的项目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中国近年来提出了“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我想如何将这些政策积极地、创造性地运用到监狱管理工作的实践中,不负时代使命,是很多有社会责任感的中国人都很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工作的动力。应该承认对犯人权利的依法保护是对人类基本尊严的认可,是法治社会的要求。

李玉文

2006 年 11 月 14 日于荷兰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5
世界人权宣言 / 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24
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案 / 4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 / 4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6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76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95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10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107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 117
酷刑的法律调查和取证 / 119
欧洲监狱规则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章)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

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

第三条 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第四条 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

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

第五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

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第八条 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

第九条 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十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

第二章 监 狱

第十一条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监狱设监狱长一人、副监狱长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和配备其他监狱管理人员。

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

第十三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要、收受、侵占罪犯及其亲属的财物；
- (二) 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六) 为谋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劳务；
- (七) 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 (八) 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 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第十六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

不予收监。

第十七条 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

-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收监。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刑罚。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情形消失后,原判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收监。

第十八条 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第十九条 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

第二十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日内发出。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对于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